

证券代码：870530

证券简称：远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发股份”、“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和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共募集资金2,000万元。

2018年3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2018】京会验字第 09000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4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关于江苏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9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500 万股，挂牌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要求将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的账号为 1301230000000273 的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远发股份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	1,960,669.00
其中： 采购原材料	1,960,669.00
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62.85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65,393.85

报告期内，远发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以上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远发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2018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